

目 录

中文摘要.....	I
ABSTRACT.....	II
引言.....	1
一、连带保证人的概述.....	1
(一) 连带保证的概念及其特征.....	1
(二) 连带保证人相关法律关系.....	2
二、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权的理论争议.....	3
(一) 追偿权否定说.....	3
(二) 追偿权肯定说.....	3
三、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权的认定.....	5
(一) 连带保证人内部构成连带债务关系.....	5
(二) 血缘亲属关系也可成立连带保证关系.....	6
(三) 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权的法律认定.....	7
四、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权的行使.....	7
(一) 追偿权的行使有顺序限制.....	7
(二) 追偿权行使的前提和范围.....	9
(三) 追偿权行使的程序保障.....	10
结语.....	10
参考文献.....	11

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问题的初探

中文摘要

保证制度作为促进资本融通以及稳定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保障，对其从立法和司法实践方面进行完善，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本文试图从连带保证的相关法律认定出发，结合最新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梳理有关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问题的理论争议，重点论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背景下连带保证关系的认定，明确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权行使的前提和范围，并就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权的行使给出合理路径。

关键词：保证；连带保证人；追偿权

On the Internal Recourse of Joint Guarantors

ABSTRACT

As the guarantee of promoting capital financing and stabilizing China's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the guarantee system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improve its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This paper attempts to start from the relevant legal identification of joint and several suretyship, combining with the newly promulgated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interpretation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guarantee system, to sort out the theoretical disputes on the internal recovery of joint and several sureties,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joint guarantee relationship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civil code, clarifies the premise and scope of the exercise of the internal recourse of the joint guarantor, and provides a reasonable path for the exercise of the internal recourse of the joint guarantor.

Key Words:guarantee;Joint and several guarantors;Right of recourse

引言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至今，资本的运行和发展速度不断赶超世界大多数国家。确保债权实现和促进资本融通的担保制度也随之迅速发展。

担保的形式和种类繁多，其中有关连带保证内部追偿权的有关规定，在我国立法上历经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从无到有再到完善确立的不同阶段。但由于连带保证内部关系本身的复杂性，在理论上一直存在着诸多争议。因此，通过深入探究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权的有关规定，寻求权利实现的合理路径，能够更好的促进我国相关立法和司法实践的不断完善，避免司法实践中出现“同案不同判”的尴尬局面，也能够切实保障连带保证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稳定。

一、连带保证人的概述

（一）连带保证的概念及其特征

保证责任按照保证人数量的多寡，分为单独保证和共同保证。单独保证是指单个保证人为保障债权的实现而以自身信用承担保证责任；共同保证是指多个保证人为同一债权人的同一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共同保证按照责任形式的不同，又划分为按份责任和连带责任。数个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约定了各个保证人所承担的保证份额，债权人只能在约定的份额限度内向各个保证人请求承担保证责任的是按份共同保证；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的是连带保证。

连带保证作为共同保证的形式之一，有着区别于其他保证形式的特征。第一，连带保证既可以依据各当事人通过签订书面合同的形式约定产生，在两个以上的保证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情形下，也可推定产生；第二，连带保证在内容上体现为两个以上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负连带责任；第三，只有各保证人为同一债权人的同一债权签订的保证合同，才属于连带保证。

虽然连带保证和按份共同保证都是共同保证的形式，也都涉及两个以上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份额，但二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一是责任承担的份额不同。在按份共同保证中，债权人只能在各个共同保证人约定的保证份额内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而在连带保证中，债权人可以请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该保证范围，既可以是全部债权，也可以是部分债权。

二是对其他保证人是否享有追偿权不同。根据《担保法》中的相关规定，在连带保证中，债权人有权请求全部或者部分保证人在其保证责任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如果部分保证人承担的债务超过了自己份额的，则其有权就超出部分在其他保证人未履行的份额范围内向其追偿。而在按份共同保证中，债权人仅有权请求保证人在约定保证份额内承担保证责任。承担了自己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即使其他保证人没有在其约定的保证份额内承担责任，也不能对其行使追偿权。但在现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中，连带保证人之间是否享有追偿权的观点并不明确。因而连带保证人之间是否享有追偿权在理论上也存在着诸多争议。

三是对责任份额是否需要作出明确约定不同。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必须就保证责任的份额作出明确约定才能成立按份共同保证，否则应推定成立连带保证。

（二）连带保证人相关法律关系

连带保证人因内外多个法律关系的存在而具有复杂性。厘清连带保证人相关法律关系，有利于进一步探究连带保证人内部能够进行追偿的合理性。

就连带保证人外部法律关系而言，连带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基于合法有效的保证合同成立保证合同关系，连带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因连带关系的存在，对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具有连带清偿责任；债务人作为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承担者，对全部债务的清偿负有不可推卸的义务。因此，承担了保证责任的连带保证人有权直接向债务人行使全部追偿权。

就连带保证人内部法律关系而言，同一债权上存在着两个以上的连带保证人，承担了保证责任的连带保证人能否向其他连带保证人进行追偿以

及如何进行追偿，在《民法典》颁布实施以前，理论上存在着较大争议。

二、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权的理论争议

对于连带保证人内部能否进行追偿因立法上的不断变化和不完善，在理论上也就存在着诸多争议，这些争议大致可以分为“追偿权否定说”和“追偿权肯定说”两种理论观点。

（一）追偿权否定说

对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权的行使持否定态度的学者认为，首先，肯定连带保证人内部存在追偿权于法无据。法律上并未明确规定连带保证人内部具有追偿权；再者，连带保证人内部因缺乏明确的约定，故而也就没有任何的法律关系的存在；其次，让承担了保证责任的连带保证人对其他连带保证人进行追偿不符合公平原则。尽管承担了保证责任的连带保证人在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可能遭遇无法向债务人进行全部追偿的风险，致使其合法权益遭受损害，但这种损失，其事先就有预期，所以，应当由其自身承担此损失；再次，连带保证人之间进行追偿在实践操作中费时费力，效率低下，可操作性不强；最后，肯定追偿权的存在因违反连带保证人之间的意思自治，因而不具有合理性。在同一债务上存在着的两个以上的连带保证人之间因缺乏共同保证之合意，进而无法认定其共同保证关系的存在，因此，承担了保证责任的连带保证人也就没有向其他连带保证人进行追偿的权利基础。

（二）追偿权肯定说

主张连带保证人内部有追偿权的学者认为，首先，法无禁止皆可为，即使法律没有明确连带保证人之间享有追偿权，也无法否认追偿权的存在；其次，肯定连带保证人内部有追偿权符合公平原则。因为，连带保证人责任的承担并非非此即彼的关系，当同一债务上存在着两个以上的连带保证人时，每个连带保证人只需要承担一定比例的保证责任，因此肯定其内部存在追偿权并不会因超出连带保证人的风险预期而违反公平原则；最后，从公平与效率的角度考量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权的存在。我们不能因为程序上操作比较费时费力就牺牲公平。即使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权的不易确

定，但也并不是完全无法确定，法律存在的价值正是其能够解决现实存在的诸多问题，而不能因为现实问题的复杂而去规避问题。在肯定连带保证人追偿权的行使的观点中，有的学者主张可以依据不当得利制度行权，^①也有学者主张依据代位求偿制度行权。^②

1. 依据不当得利制度肯定追偿权的行使

在连带保证责任内部追偿的问题上，有学者主张因其他连带保证人向债权人承担了保证责任，就相应的免除了保证责任，因而不仅违背了保证人预料到将来要承担保证责任的意思表示，而且在法律上构成了一种利益的意外获取，因此，在连带保证人之间的追偿权可以依据不当得利制度加以实现。

对于不当得利制度，我国法律规定重在强调“得利人获得利益的不正当性”。具体而言，首先，关于“没有法律根据”，在连带保证之情形下，合同关系存在于保证人与债务人之间，在连带保证人之间的确没有法律根据；其次，关于“取得不当利益”，承担了保证责任的连带保证人对债务人的追偿权于法有据，但其他连带保证人的财产并没有因此而有所损害，因而强行抽象认定没有承担保证责任的连带保证人取得了不正当利益确实牵强；最后“造成他人损失”承担了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系其自身承担保证责任的体现，因而难以将其承担自身责任的行为解释为损失。

因此连带保证责任通过不当得利制度加以论证实现难以自洽，但通过不当得利制度加以论证，其背后所体现的公平理念却是值得我们关注。民商事法律尊崇公平原则（衡平原则），诚如德国法学家 Wilburg 所说：“衡平者，乃在表示由严格的形式法到弹性法，由硬性的规则到个别精致化的发展，不当得利请求权曾艰辛地借助于衡平思想，成为一项法律制度。业经制度化的不当得利，已臻成熟，有其一定的构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正义与公平应该功成身退。”^③

2. 依据代位求偿制度肯定追偿权的行使

代位求偿本是保险法当中的概念，即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造成

^①黄忠，混合共同担保之内部追偿权的证立及其展开——《物权法》第 176 条的解释论，《中外法学》，2015 年第 4 期。

^②汪洋，共同担保中的推定规则与意思自治空间，《环球法律评论》，2018 年第 5 期。

^③王泽鉴，《不当得利》，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年版，第 176 页。

保险标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方之索赔求偿权。具体到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权的实现中，即当连带保证人在承担了保证责任之后可向债务人进行追偿，并且在承担了保证责任的范围内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据此即可在其承担了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在同一债务上存在的其他保证人进行追偿。

据此，有学者依据《民法典》第 700 条之规定，论证得出连带保证人在承担了保证责任之后对同一债务上的其他保证人享有代位求偿权。^①借助代位求偿制度进行论证实现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权的实现存在着几点不足之处：

第一，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支持。《民法典》第 700 条的规定看似为代位求偿理论提供了法律依据，但是在此规定之下，法律并没有明确的规定连带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之后可以向同一债务上的其他保证人代位求偿，倘若肯定在此规定之下的代位求偿理论，在司法实践的过程中易导致因不同的解释理论而出现同案不同判的尴尬局面。

第二，肯定代位求偿理论既不公平也不高效。倘若肯定代位求偿理论，连带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之后其成为了“债权人”的角色，进而其既可以向债务人行使追偿权，还可以向在此债务上附着的其他担保权利人进行追偿。债务人作为债务本应承担者对其进行全额追偿无可厚非，但其他担保权利人并非债务的本应承担者，如果放任如此追偿下去的话，将会导致连带保证人之间的恶性竞争进而导致诉累的增加。

综上所述，在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的问题上，《民法典》的相关法律虽已肯定了连带保证人内部能够进行追偿，但在行权的过程中，我们应首先就其本身的法律关系适用相关的法律规定，而不可简单将其他的法律关系套用在此之上。

三、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权的认定

（一）连带保证人内部构成连带债务关系

对于连带保证人内部存在着何种法律关系，目前主要有两种观点：一

^①张尧，混合共同担保中担保人内部求偿的解释论，《法学家》，2017年第3期。

是认为连带保证人之间构成连带债务关系，^①二是认为连带保证人对债务的清偿负有义务因而彼此产生法律关系。^②

就债的分类而言，依据债权人和债务人一方人数的多寡，可将债划分为单一之债和多数人之债，而多数人之债又可分为按份之债、连带之债、不真正连带之债。对于连带之债与不真正连带之债的区别，在德国主要有“目的共同说”、“清偿共同说”、“履行共同说”和“义务的同层次说”等四种理论学说。^③目前我国大多数学者都认可“义务的同层次说”，Larenz 认为，连带债务的成立不需要债务原因同一，也不需要各债务存在目的共同；在给付同一的前提下，只需要义务具有同一层次性即可成立连带债务。^④简言之，只要在债务人是多数之情形下，给付是同一的，义务也是同一的就可成立连带债务。在连带保证中债权人享有担保物权，多个保证人担保同一个债务，就每一个连带保证人而言，对该笔债务均负有清偿的义务，符合债务人是多数之条件，而对于同一个债务，债务人以及连带保证人最终的给付也是同一的，所承担的义务也都是同一的。因此，认定连带保证人之间构成连带债务关系更具法理性。

（二）血缘亲属关系也可成立连带保证关系

法律的规定无法做到事无巨细，面面俱到，仅仅依据现行的法律条文去保障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权的实现是远远不够的。在面对复杂多变的社会环境时，合情合法的其他法理依据亦可成为保障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权行使的参照和依据。

正如前文所论证，连带保证人内部成立连带债务关系。因此，根据“义务的同层次说”，两个以上的保证人对同一个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符合债务人是多个以及给付是同一的条件。倘若，同一债务上的两个以上的连带保证人之间所承担的义务是同一，那他们之间就可依据连带债务关系进行追偿。

尽管在新时代中国的今天，各项法律法规愈加的完善，父母子女、夫妻、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与过去相比不再那么紧密，彼此之间的权利

^①孔俊祥，《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00页。

^②王利明、崔建远，《合同法新论·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05页。

^③张定军，论不真正连带债务，《中外法学》，2010年第4期。

^④同上书。

义务关系也更加明确。但中国的传统家庭观念依旧非常的浓厚，父母子女、夫妻以及同胞兄弟姐妹等家庭关系之间的各种利益纠葛仍是纷繁交错，难以将其明确的区别开来。因而，当两个以上的保证人之间存在着诸如父母子女抑或是夫妻、同胞兄弟姐妹等血缘亲属关系时，尽管其并没有共同担保同一债务的合意，也没有在同一份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捺指印，也应首肯其均存在着清偿该笔债务的义务。在其他证据能够加以佐证之情形下，在司法实践中也可认定其构成连带保证关系，使得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权能够得以行使，进而最大程度的保护债权人以及先行承担了保证责任的连带保证人的合法权益。

（三）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权的法律认定

对于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的立法规定在我国历经了从《担保法》到《物权法》再到《民法典》的不同阶段，而每一次的立法规范都不尽相同。

在1995年颁布实施的《担保法》的第12条中明确规定了连带保证人承担责任后能够向其他连带保证人进行追偿。而后在2007年颁布实施的《物权法》第176条中只规定了承担了担保责任的连带保证人可以向债务人进行追偿，而是否能够向其他连带保证人进行追偿并没有给出明确的规定。但不少学者遵循“法无禁止皆可为”的理念，在《物权法》没有明确规定连带保证人内部能够进行追偿的前提下，坚持认为可以适用不当得利、代位求偿等理论原则肯定连带保证人内部能够进行追偿。

现行《民法典》延续了《物权法》中的说法，也没有明确连带保证人内部能够进行追偿。但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解释》）中明确了连带保证人内部能够进行追偿。至此，在连带保证人之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情形之下，承担了保证责任的连带保证人有权就超出其保证的范围向其他连带保证人进行追偿，在立法及司法实践上得以明确认定。

四、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权的行使

（一）追偿权的行使有顺序限制

根据《民法典》第700条之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

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债务人作为债务的最终承担者，连带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行使全部份额的追偿权。但是，对于同一债务上存在着的两个以上的连带保证人内部的追偿与向债务人进行的追偿是否有顺序限制，在现行《民法典》中并没有给出明确的规定。为此，理论上存在着“无顺序限制说”和“有顺序限制说”两种理论观点。

主张无顺序限制说的学者认为，承担了保证责任的连带保证人无需向债务人进行追偿，可以直接向第三人行使追偿权。^①其主要理由是将先向债务人进行追偿作为追偿权行使的前提，在实践中存在着较大难度。因为在实践中，连带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时往往是因为债务人无法清偿债务所导致的，如果要求承担了保证责任的连带保证人先行向债务人进行追偿可能会导致连带保证人无法行使追偿权进而损害其合法权益。因而，应当赋予承担了保证责任的连带保证人以选择权。

而主张有顺序限制说的学者认为，连带保证人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必须先向债务人进行追偿，不能追偿的部分，才能向其他连带保证人进行追偿，请求按比例偿还超出自身承担的份额。^②主张有顺序限制说的主要理由是，如果连带保证人责任的承担没有顺序，那么承担了保证责任的连带保证人先找其他连带保证人进行责任分担，在责任分担之后再分别向债务人进行追偿，如此操作之下不利于法律程序的简便性。^③

对于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权的行使，尽管在理论界存在着诸多争议，但在司法实践中，大多法院判决持“有顺序限制说”。例如在原告万里云、王娟与被告李晓铎、张小康等追偿权纠纷案件中，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被告张小康、夏儿公司应当对被告李晓铎不能偿还部分三分之一的债务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④再如浙江鼎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与绍兴益泉大酒店有限公司、绍兴益泉矿泉饮料有限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案件中，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认为，案涉借款由原告和被告绍兴益泉矿泉饮料有限公司、浙江益泉百货有限公司、绍兴益泉房地产有

^①何颖来，混合共同担保内部求偿算定规则体系的构建，《交大法学》，2017年第4期。

^②王东红，人保与物保并存时的追偿问题研究，《新东方》，2009年第4期。

^③尹田，《物权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520页。

^④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0104民初8669号。

限公司、宋益泉、韩爱民共同提供保证担保，根据案涉《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各保证人无论是同时或分别提供保证，均为连带保证关系，因各保证人之间未内部约定分担比例，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由原告与被告绍兴益泉矿泉饮料有限公司、浙江益泉百货有限公司、绍兴益泉房地产有限公司、宋益泉、韩爱民平均分担。^①还有诸多法院的判例，在此不再一一列举，通过这些法院的司法判例我们可以清晰的看出，在我们的司法实践中，对于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权的问题，大多法院所持观点都是“有顺序限制说”

同时，在最新颁布实施的《担保解释》第13条第2款中也明确了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权的行使应遵行先向债务人进行追偿再向其他连带保证人进行追偿的顺序限制。

（二）追偿权行使的前提和范围

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权的行使，现行《民法典》以及《担保解释》只是笼统的规定，承担了保证责任的连带保证人追偿权的行使以先向主债务人行使为前提条件。只有在不能向债务人追偿或者不能全部追偿时，才可以就不能追偿的部分要求其他连带保证人就其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的相应范围内按比例分担。而对具体的追偿范围和标准并没有给出特定的规则。因此，为了确保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权的顺利行使，对于追偿的范围和标准应进行细化与明确。通过明确连带保证人追偿的范围，能够进一步限制法官对此类案件的自由裁量权，尽可能的避免在司法实践中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形。

债务承诺的范围，是对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范围进行确定的前提。在连带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明确约定之情形下，由主债务衍生出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利息等其他债务也应属于债务人或连带保证人承担的范围。

连带保证人因符合共同保证和连带责任的一般规定，因此在同一债权上存在着的两个以上连带保证人时，各连带保证人之间平等承担债务。故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范围应按照连带保证人数平均分配。

^①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602民初6553号。

（三）追偿权行使的程序保障

民事纠纷的解决主要是调解、仲裁和诉讼，连带保证关系的产生基于约定或推定产生。因此，连带保证人之间少有你死我活、针锋相对的对抗局面，故而为更好的解决二者之间的矛盾，切实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的有关纠纷应以调解为主，诉讼为辅。

因同一债权上存在着两个以上的连带保证人平均分担保证责任，故而为更好的明确责任的承担，承担了保证责任的连带保证人对其他连带保证人进行追偿时，应以所有的连带保证人为共同被告；如果承担了保证责任的连带保证人仅以债务人为被告提起诉讼，法院可以债务人为被告进行审理；当其他连带保证人和债务人为共同被告时，法院在判决时应当明确，只有在对债务人进行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全部债务时，才能请求其他连带保证人承担剩余的清偿责任。

结语

有关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的问题，自《担保法》颁布实施以来就争议不断。对于连带保证人内部能否进行追偿、如何进行追偿、责任分担的比例等问题，从理论界到实务界都存在着诸多见解。究其根本，还是我国法律对此没有一个明确的回应。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借款关系以及保证关系也随之变得稀松平常。因此，无论是从理论研究上还是从现实的司法实践上，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的问题都难以回避。本文通过纵览我国不同时期的法律对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问题的规定，梳理相关理论争议，也真真切切的看到了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不断完善。尽管在最新颁布实施的《民法典》中仍未明确相关问题，但在其配套实施的《担保解释》已经予以明确。至此，对于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的有关问题已经从我国的相关法律上得到了完善。对于连带保证关系的认定仅仅依据现有的法律规定将不足以应对未来的变化，通过对此问题的构想，以期未来能够得到法律的认可来应对未来的变化。最后，通过明确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的前提和范围，能够更好的保障连带保证人内部追偿权的顺利实现。

参考文献

- [1] 何颖来, 混合共同担保内部求偿算定规则体系的构建, 《交大法学》, 2017年第4期。
- [2] 黄忠, 混合共同担保之内部追偿权的证立及其展开——《物权法》第176条的解释论, 《中外法学》, 2015年第4期。
- [3] 孔俊祥, 《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年版。
- [4] 李建红、雷新勇, 人保与第三人物保的追偿权及担保物权未设立的责任问题探讨, 《法律适用》, 2014年第8期。
- [5] 刘玖琳, 混合共同担保制度之解构与重构, 《中国不动产法研究》, 2017年第2期。
- [6] 刘平, 民法典编纂中混合共同担保之再认识,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17年第6期。
- [7]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0104民初8669号。
- [8] 史尚宽, 《债法总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年版。
- [9] 汪洋, 共同担保中的推定规则与意思自治空间, 《环球法律评论》, 2018年第5期。
- [10] 王东红, 人保与物保并存时的追偿问题研究, 《新东方》, 2009年第4期。
- [11] 王利明、崔建远, 《合同法新论·总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年版。
- [12] 王泽鉴, 《不当得利》,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年版。
- [13] 肖飞, 混合共同担保追偿权行使问题研究, 安徽大学硕士论文, 安徽大学法学院, 2018年6月。
- [14] 杨远鹏, 论混合共同担保中各担保人的内部追偿权,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论文,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2018年6月。
- [15] 尹田, 《物权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年版。
- [16] 袁圆, 混合共同担保之内部追偿问题研究, 上海交通大学硕士论文,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 2017年6月。

- [17]张定军，论不真正连带债务，《中外法学》，2010年第4期。
- [18]张尧，混合共同担保中担保人内部求偿的解释论，《法学家》，2017年第3期。
- [19]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602民初6553号。
- [20]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二）》，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